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应急罚〔2025〕23号

被处罚单位: 茶陵县鑫祥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

MA4P88W224)

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湖口镇顾母村

邮政编码: 412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谭绍件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74138492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6月26日,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鑫祥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执法, 发现1号烟花爆竹仓库内1号门左边内侧烟花爆竹堆垛与库墙实际距离为0.25m, 2号仓库入库门左侧烟花爆竹堆垛与库墙实际距离为0.18米。

证据一: 茶陵县鑫祥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谭绍件身份证复印件, 销售经理刘清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证明了茶陵县鑫祥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合法主体,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谭绍件和销售经理刘清的有效身份。

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5〕11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应急责改〔2025〕73号、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了茶陵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茶陵县鑫祥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检查记录，提出了整改意见，茶陵县鑫祥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对现场检查情况和事实进行了确认。

证据三：询问笔录 2 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谭绍件，销售经理刘清），证明了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鑫祥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取证、询问情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谭绍件、销售经理刘清对茶陵县鑫祥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证据四：安全评估报告中仓库评定级别页复印件。证明 1、2 号仓库系 C 类仓库。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第 9.3.7 条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四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 43001530062058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